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公告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：

主席：

當然委員：吳○文、李○倫、李○義、
謝○玲、教師會代表林○萱

票選委員：謝○斌、劉○薇、蕭○盛、
羅○德、吳○玉、林○慧、
賈○成、范○慧、楊○盛、
邱○青、何○賢、張○瑜

備取人員：江○○子、黃○清、黃○宜、
陳○恩

二、任期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校長 林祺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